

新申請加入

加入日期:

同意成為中華民國(台灣)之經銷商

經銷商全球編號	本欄公司專用
電腦建檔人員	
啟動狀態人員	

申請人資料

請選擇下列一申請資格填寫,若選擇以企業身分加入,須檢附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若非完全行為能力人,須檢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於申請表末頁。

個人	申請人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申請人英文姓名 <small>(須與護照英文姓名相同,無護照者請以羅馬拼音填寫)</small>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出生日期
企業	營利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號碼		

商務帳號(User Name)	密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聯絡(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O) <input type="text"/> (H) <input type="text"/> (FAX)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子信箱(E-mail)	<input type="text"/>

推薦人姓名	商務帳號(User name)
推薦人電話	推薦人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左 <input type="checkbox"/> 右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 <input type="checkbox"/> 自選(限藍寶石級以上)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本人保證於美商婕斯環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美商婕斯)獨立經銷商申請表所有填寫資料之正確性,並同意美商婕斯(五)或所委託之第三人(六)、推薦體系上下屬(含國際推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在特定目的範圍內就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 經銷商參加美商婕斯之經營,包括事業推廣、商品銷售(包含美商婕斯委託之第三人為配送或執行訂退貨及售後服務)、經銷商招募與管理、獎金或其他利益發放(含獎勵旅遊)、教育訓練、表揚等,美商婕斯之行銷及為統整、運作美商婕斯事業而為國際傳輸,以及協助、出席、參與、發展美商婕斯形象、公益活動及其他委外各項相關行為事項資料,均屬美商婕斯認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資料,且屬其執行業務所必須。
- 對於美商婕斯以上特定目的範圍之認定,且屬執行業務所必須,本人均表同意;且同意美商婕斯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個人資料之各類別及細目包括:C001辨識個人類、C002辨識財務類、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類、C011個人描述類、C021家庭情形類、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類、C024其他社會關係類、C038職業類、C064工作經驗類。
- 以上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不存在或期限屆滿時,如本人以書面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而美商婕斯無法定之拒絕事由時,即應依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美商婕斯」係指美商婕斯台灣分公司、美商婕斯美國總公司及美商婕斯各海外公司之統稱。
- 第三人指美商婕斯配合之宅配或寄送廠商、活動承辦廠商、企劃製作廠商、印刷及影音製作廠商、資訊服務廠商及配合作業之金融機構等。
-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美商婕斯原則上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供美商婕斯、委外廠商與美商婕斯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處理及利用;且由於美商婕斯屬跨國企業並允許國際推薦,為達成與您之間的契約目的或促進/保存您的合法權益,您的個人資料亦會於美商婕斯跨國集團各企業所在地被處理及利用。倘不同意(公司)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行銷時,可向(公司)表示拒絕該行銷方式,且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 美商婕斯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充分知悉可以依法並以書面(付費或免付費則依美商婕斯之公告辦理):1.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2.請求製給您個人資料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若需瞭解詳細資訊,請撥打美商婕斯免付費客服專線0809-050-294,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美商婕斯基於上述原因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為您參與美商婕斯事業所必須,如您不同意,您可決定不簽署美商婕斯「獨立經銷商申請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務必清晰,不可以其他證件代替。
- 公司/營利事業者: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附上商業登記核准函(設立登記表)影本。
- 在台居住外籍人士: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居留證上須有最新規定之統一證號及效期三個月以上)

本人(即申請人)僅授權婕斯將此申請表副本提供予本人之推薦人參考。本人明白,要成為婕斯之經銷商,僅需購買一套經銷商入會套裝。本人亦明白,若本人之申請獲婕斯核准,本申請表(含經銷商協議書)及政策與程序、獎勵條款及公告內容,均構成本人與婕斯約定之一部分。本人在此簽署,即表示已仔細閱讀婕斯所提供之所有上述文件,同意並承諾遵守其所有條款,亦保證此申請表係由本人親自簽署。若申請人非完全行為能力人,須得到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若申請人為公司或營利事業,須以公司或營利事業之名稱簽署,並經其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名且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簽名

日期

(限本人親簽)

本申請表共二份,請填妥表格並於申請人欄位上親簽,連同經銷商協議書及須檢附之相關文件郵寄或送至分公司櫃檯。

美商婕斯環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銷商協議書

前開申請人(下稱【經銷商】)確定已詳閱以下內容,並同意與美商婕斯環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公司】)簽訂本協議書:

1. 經銷商謹此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參與本公司事業計劃,又本公司保留決定接受或拒絕經銷商申請之一切權利。
2. 若本公司接受申請人為經銷商,申請人將獲准成為本公司經銷商,為期一年;但經銷商於本協議書簽訂滿一年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其會籍或本公司拒絕其續約時不在此限。本公司將於每年會籍期滿時,自動由系統通知經銷商,並經銷商同意續約,除另有優惠方案外,經銷商須依本公司規定支付續約費用。
3. 經銷商必須嚴格遵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商德約法等相關規定,並按照本公司的規定銷售及推廣本公司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的規定包含本協議書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政策與程序】、本公司【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公告內容。上述每份獨立文件謹以摘要方式載述於本協議書中,並一併構成本公司與經銷商所簽訂的整體約定,同時取代各方先前曾達成的任何協議、陳述或承諾。
經銷商確認已從本公司獲得上述【政策與程序】、【獎勵計劃】、公告內容、商德約法及多層次的傳銷相關法令,且已詳細閱讀該等文件,並經足夠的時間充分考慮。
4. 基於經營之考慮,本公司有權隨時酌情修訂本協議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政策與程序】、【獎勵計劃】、公告內容,以及本公司所編擬的其他刊約及擬定的產品價格,而無須取得經銷商的同意。經銷商在接獲有關該修訂的通知後,即受該等修訂的約束。有關通知將書面知會經銷商,或透過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告予經銷商知悉。於每年延續經銷商會籍時,經銷商將根據本協議書及當時有效之文件、【政策與程序】與【獎勵計劃】現行版的條款及條件,予以延續會籍。
5. 本公司保留隨時停止銷售本公司產品價目表內所列任何產品之權利,亦有權以任何新產品取代上述價目表內的任何產品。
6. 經銷商乃獨立立約人,並非其推薦人或本公司的代理人、僱員、合夥人或代表人。經銷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自稱為其推薦人或本公司代理人、僱員、合夥人或代表人。本公司對於經銷商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任何債務概不負責,無論該等債務是否於本協議書有效期間所產生。
7. 經銷商應自行負擔法律所規定的一切稅捐,包括所得稅、營業稅或其他稅款。經銷商應保存一切必要的紀錄,以確保其評估及繳付上述任何稅捐。
8. 成為本公司正式經銷商後,除需支付每年延續會籍之續約費用外,經銷商無須支付其他費用,以獲取根據本協議書銷售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權利。
9. 除【政策與程序】中已明確允許者外,經銷商不得製作、推廣或使用任何描述本公司名稱、計劃、產品或本公司已註冊商標、擁有著作權或其他受保護的資料。經銷商在陳述本公司及其產品時,只能使用本公司編制的印刷或錄音/錄影資料。在銷售本公司產品或招募經銷商時,任何經銷商就未包含在本公司編制的印刷或錄音/錄影資料中的內容,均不得做任何聲稱、聲明、披露、陳述或保證。
10. 經銷商有責任監督及培訓任何根據【政策與程序】規定所推薦的經銷商。經銷商在向其他人士介紹本公司的計劃時,必須誠實及詳盡地予以解釋。此外,經銷商本身應理解下列各項,並確認必須在介紹本公司的過程中清楚解釋該等事項:(1)本公司並不保證任何個別經銷商的收入,(2)經銷商不得純粹因推薦其他經銷商而賺取收入,(3)本公司並未要求經銷商在加入時必須購買指定數量的產品,(4)本公司要求經銷商銷售本公司的產品,(5)本公司不會授予經銷商任何專屬地區,以建立其獨立經銷業務。
11. 經銷商認知只有透過銷售產品方可獲得佣金,經銷商不會因推薦其他經銷商或因任何其他經銷商繼續參與本公司經銷計劃而獲得佣金或其他利益。經銷商單憑參與【獎勵計劃】亦不保證其能賺取收入。經銷商確認,無論本公司或其任何上屬或推薦人均未保證其獲得利潤,亦未就其作為經銷商所投入的努力可預期得到的利潤為任何陳述。經銷商明白經銷商的成功取決於銷售、服務及發展一個獨立經銷網路。
12.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前,經銷商不得轉讓本協議書之權利義務或經銷商會籍。任何承受或繼承經銷商會籍權利的人士或受讓人,均必須符合本公司事業計劃的所有要求。
13. 本協議書維持有效的其中一項條件是經銷商必須售出或使用產品。使用70%以上已購入的產品,方可再訂購更多的產品(70/30規則)經銷商必須保留所有的銷售紀錄,並在本公司要求時,出示任何零售交易的收據,同時應遵守本公司隨時要求的任何合理之查核程序。
14. 經銷商要符合賺取佣金之資格,必須(1)根據上述第13條規定,已向客戶售出或個人使用70%以上之已購買產品,方可再訂購;及(2)提供收據給其零售客戶,列明出售日期、銷售量、所購買產品名稱等。經銷商應保留所有銷售收據副本兩年。
15. 本公司特定產品名稱、企業名稱和公司標誌,均為本公司所有,經銷商不可未經同意逕行使用以推廣其個人業務。
16. 本公司不允許經銷商訂購其在合理時間內不可能完全使用或出售的產品,以求得賺取佣金或紅利之資格,或在【獎勵計劃】晉級的目的。除非經銷商能夠合理解釋為何需要更多存貨,本公司可能要求審核存貨,以確保經銷商符合上述第13及14條有關出售或使用70%產品的規定。
17. 經銷商可自由參與其他傳銷計劃,但不得銷售或推廣任何與本公司產品或服務性質類似或具有競爭性的產品或服務,亦不得招募或推薦其他本公司經銷商,加入任何屬於與本公司相類似或為競爭關係之公司。
18. 在與本公司終止本協議書後12個月內,經銷商不得為任何與本公司相類似或為競爭關係之公司招募曾為其業務組織的下屬經銷商,加入該等競爭對手的組織,亦不得接納任何該等曾為其業務組織的下屬經銷商加入傳直銷組織。
19. 經銷商可能需隨時向本公司提供與其經銷商會籍或經銷商申請表有關的個人資料,本公司有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使用上述資料。
20. 本公司的下屬組織報告是絕對保密的資料,其內容包含專屬的商業秘密,經銷商不得使用該等報告作為發展其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具體而言,經銷商不得:(1)向第三者披露任何下屬組織報告的內容;(2)使用該等報告與本公司進行競爭;(3)招募或招攬列於該等報告所載名單內的任何經銷商或優惠客戶,以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相類似之公司業務。
21. 若經銷商違反本協議書、【政策與程序】、【獎勵計劃】或公告內容之任何條款,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本協議書,即使經銷商符合次年免續約費之資格亦同。若經銷商因違反營運規章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五條特定違約事由、計劃或其他可歸責於經銷商之事由,而遭解除或終止契約書,若提出退貨申請,本公司將依據【政策與程序】B.4.2終止協議之退貨規定辦理;惟若情節重大者,違反經銷商協議、商德約法、本公司政策與程序或當地法律者,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此外,本公司有權扣留任何獎金款項以補償經銷商因違反協議內容、商德約法、本公司政策與程序或當地法律時所造成的損失。
22. 申請辦理退還成為經銷商第一次所訂購之商品或兩次(含)以上每月重覆消費之訂貨,即終止經銷權。
23. 若本公司認定經銷商違反本協議書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政策與程序】、【獎勵計劃】或公告內容,本公司可選擇終止本協議書或對經銷商實施制裁。該等制裁包括但不限於書面警告;監察期;撤回或拒發獎賞或嘉許;限制或暫時中止經銷商行使其會籍所賦予的若干特許權;在指定期限內;或在經銷商符合若干指定條件之前,扣留佣金、紅利、或施加合理罰款或在法律許可下的其他懲罰。
24. 經銷商如有下列特定違約事由者,本公司將依營運規章內之條文視情節輕重予以不同處置:
 - (1)以欺騙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2)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3)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4)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5)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 (6)違反公司之營運規章中所載各項規定或合約中所列各項條款。
25. 經銷商如違反營運規章、計畫或其他可歸責於經銷商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對於該經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依營運規章之退換貨作業處理。
26. 經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本公司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經銷商退貨之申請、取回經銷商自行送回之商品,並返還經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返還經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經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經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27. 經銷商自訂約日起算逾30日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十二個月,不得要求退貨。本公司於契約終止生效後30日內,接受經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經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經銷商所持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經銷商所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28. 本公司未行使本協議書所規定之任何權利,或未堅持要求經銷商嚴格遵守本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政策與程序】或公告內容,並不代表本公司放棄日後要求經銷商遵守本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政策與程序】或公告內容之權利。倘本公司決定就本協議書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政策與程序】或公告內容的某項條款給予寬免,本公司將會發出書面通知,而有關通知必須由本公司的授權行政人員簽署。
29. 本公司就經銷商的任何過失給予免責或懲處,並不影響本公司對該名經銷商日後任何過失所可行使的權利,亦不影響任何其他經銷商的權利或責任。本公司對經銷商某項過失所可能涉及之責任遲延行使或不行使權利,並不影響本公司就該項過失或日後任何過失所可行使的權利。
30. 經銷商只可在本公司正式公布的國家內銷售或積極推廣本公司之權利。
31. 倘(a)本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b)【政策與程序】;(c)【獎勵計劃】及(d)公告內容四者之內容出現任何衝突或抵觸,則以【政策與程序】為準。
32. 本協議書於申請人獲本公司正式許可為經銷商後,方才生效。本公司將經銷商的第一筆產品訂單寄出或可供提領後,即表示本公司同意申請人成為經銷商。經銷商同意,本公司有絕對權利拒絕接受其申請表,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無需就拒絕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33. 本協議簽署人謹此確認其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年齡滿18歲,已婚或已獲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得行使或承擔本協議書所載之權利義務及遵守並履行各項條款。
34. 雙方同意本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解釋,立本協議書的各方同意任何因本協議書、【政策與程序】、【獎勵計劃】或公告內容所產生之爭議,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